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 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年 10月 30 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 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建设安排及实际资 金需求情况,在不超过募投项目"上海高端半导体质量控制设备研发测试及产业 化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情况下,公司拟通过提供借款的方式将募集资金 划转至该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所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即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飞 测思凯浦(上海)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测思凯浦")的募集资金 专用账户,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借款手续办理以及后续的管理工作。前述借款 不计利息, 借款期限为实际借款之日起3年, 借款资金可滚动使用, 也可提前偿 还: 到期后,如双方均无异议借款可自动续期。

公司监事会对以上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对此出具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5年8月4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中科 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640 号), 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28.571.428 股, 发行价格 87.5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50,000.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 税)人民币 1,923.26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48,076.74 万元。上述 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容诚验

字[2025]518Z0128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根据《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证券募集说明书 (注册稿)》及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情况,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 将用于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 总额	调整前拟使用 募集资金投资 金额	调整后拟使用 募集资金投资 金额
1	上海高端半导 体质量控制设	上海高端半导体质 量控制设备产业化 项目	84,572.98	73,400.00	71,476.74
2	备研发测试及 产业化项目	上海高端半导体质 量控制设备研发测 试中心项目	63,516.33	44,600.00	44,600.00
3	总部基地及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67,097.43	62,000.00	62,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70,000.00	70,000.00	70,000.00
合计			285,186.74	250,000.00	248,076.74

注:关于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的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二、 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飞测思凯浦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情况

根据《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证券募集说明书 (注册稿)》,募投项目"上海高端半导体质量控制设备研发测试及产业化项目" 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飞测思凯浦。根据公司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及未来发 展规划,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飞测思凯浦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16,076.74 万元借 款,根据项目实施需要,逐步拨付。前述借款不计息,借款期限为实际借款之日 起3年,借款资金可滚动使用,也可提前偿还;到期后,如双方均无异议借款可自动续期。

三、 本次提供借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飞测思凯浦(上海)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4年05月09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陈鲁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秀浦路 2388 号 10 幢 3 层
股东构成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自主展示(特色)项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软件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智能控制系统集成。

飞测思凯浦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半年度	2024 年末/ 2024 年度
资产总额 (万元)	8,456.05	218.01
负债总额 (万元)	310.95	18.03
净资产 (万元)	8,145.10	199.98
营业收入(万元)	-	-
净利润 (万元)	-54.89	-0.02

注:上述2024年末/2024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已在公司合并范围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年6月30日/2025年半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本次提供借款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飞测思凯浦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的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实现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五、 本次提供借款后募集资金的募集资金管理

根据《监管指引第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的规定,公司及子公司分别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将根据有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 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 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 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 专项意见说明

(一) 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飞测思凯浦(上海)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系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且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监管指引第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的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促进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二) 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的规定。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 投项目事项无异议。

八、上网公告文件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31日